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800057181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金沙鎮「浦邊周文獻古厝」登錄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4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、聚落建築群、史蹟與文化景觀審議會107年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浦邊周文獻古厝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沙鎮浦山里浦邊19、20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定著土地範圍：（詳公告表）
  - （一）歷史建築本體面積：二落大厝、迴向、護龍一樓合計約252.5 m<sup>2</sup>，護龍二樓約35m<sup>2</sup>。
  - （二）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：金門縣金沙鎮浦邊段820、821、822地號，面積287.5m<sup>2</sup>。
- 五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
  - （一）登錄基準：
    - 1、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。

- 2、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。
- 3、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。

(二)指定理由：

- 1、浦邊19、20號周文献古厝為菲律賓僑匯建築，反映了浦邊建築歷史發展進程。建築規模為雙落大厝（大展步格局）增建前側迴向，迴向旁另有一增建之建築與20號兩層疊樓相接。整體建築空間格局配置完整，二落大厝大厝身木雕工藝細緻，大展步格局亦為金門少見，為浦邊聚落特色建築，具有地區性建造物類型特色，亦具建築史價值。
- 2、周文献古厝之神桌上，有一木刻神像，雕刻手法寫實，在金門罕見。祖龕位於民宅，卻採用宗祠祖龕形式之內退式內龕，此做法在金門寥寥可數，表現了地域民間藝術特色。

(三)法令依據：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。

六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府文資字第10800057181號。

七、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及《訴願法》第1、14條，對於本公告不服者，請於本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《訴願法》第56、58條及《行政程序法》第96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逕向原處分機關（金門縣政府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文化部）提起訴願。

縣長楊鎮浚